

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教職員校外兼職(課)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單 位		職 稱		姓 名	
區 分	兼職機關、 團體名稱 兼課學校	兼職職稱兼課 科目	兼職(課)期間	每週兼職(課) 工作時間、時數	其 他
兼 職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☐ 每週____小時 *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可超過 <u>八</u> 小時	報酬： ☐ 無 ☐ 有每月____元 工作項目：
			檢附附件如下： 1. 兼職機構設立之法令依據(請附該機構或團體組織規程或捐助章程影本乙份，公私立學校免附) 2. 兼職機構之函文或聘書(影本) 3. 兼職期間在本校的課表或預排課程、學分		
兼 課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☐ 每週____小時 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， *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，每週合計以 <u>4</u> 小時為限。	上課時間： 星期____ ____午____時____分 至 ____午____時____分 星期____ ____午____時____分 至 ____午____時____分
			檢附附件如下： 1. 兼課學校之函文或聘書 2. 兼課該學期在本校的課表或預排課程、學分		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
已詳閱填表說明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。		該師兼職(課)不影響本職工作及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、工作要求 ☐ 是 ☐ 否 (請註明意見)	如奉 核可，校外兼課____小時將列入本校超支鐘點合併計算，如有溢授時數，所溢授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	兼課請以事假或休假處理	

填 表 說 明

- 一、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、兼課者，應事先簽請本校同意。
- 二、兼職、兼課相關規定：
 - (一)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。
 - (二)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。(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(含學術行政職務)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：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適用。)
- 三、本校教師兼職(課)不得影響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本職工作，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；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，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，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前往兼課。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，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，每週合計以 8 小時為限，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，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課。
- 四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(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)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
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- 五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
教師兼職機關(構)之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
 - (二)行政法人。
 - (三)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
 1. 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
 2.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。
 3.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。
 4.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。
 - (四)國外地區、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。
 - (五)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、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。
 - (六)新創生技新藥公司。
 - (七)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。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，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。
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(構)兼任之職務，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。
- 六、其他兼職兼課相關規定。